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1年1月31日9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2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6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2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貳、新聘

第三條 本校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各科（中心））新聘專任教師不得超出各該單位分配名額。

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資格應報經教育部審定；其屬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專業證照者，得優先聘任。

本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資格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審定之。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或名譽教授，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各科（中心）擬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且所聘教師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公告徵才：

各科（中心）經科（中心）教評會或教師評審小組通過擬聘師資要件，簽擬辦理公開甄選並奉校長核可後，由人事室就擬聘師資公開刊載徵聘資訊。截止收件後，由人事室將遞件人員資料，送各科（中心）審查。

二、初審：

科（中心）教評會或教師評審小組初審（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後，由科（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經科（中心）主任簽注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及著作等資料，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名額與課程及資格部分簽注意見，陳請校長核可後，至遲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送人事室，進入複審程序。

三、複審：

新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職級之教師證書者，由教務處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再由人事室將其著作外審成績併同提聘相關資料，送

校教評會審查。

(一) 擬聘職級為教授或副教授者：

本校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有二位審查人給予七十分以上，且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方可提校教評會評審。

(二) 擬聘職級為助理教授或講師者：

1. 以學位論文送審者：

本校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有二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方可提校教評會評審。

2. 以著作送審者者：

本校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有四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方可提校教評會評審。

參、升等

第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

一、各級專任教師符合擬升等職級有關規定者，得於每年五月十日或十二月十日前，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連同學位證書、送審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五份及現職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科（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科（中心）提經科（中心）教評會或教師評審小組初審通過，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將升等相關資料送人事室。

三、各科（中心）教評會或教師評審小組得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人數不設限；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二人，但應敘明理由。由人事室併同申請人之升等著作送交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完成外審程序後送回人事室提校教評會複審（含教學、服務及輔導考核）。

四、著作外審通過標準：

(一) 擬升等職級為教授或副教授者：

本校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有二位審查人給予七十分以上，且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方可提校教評會評審。

(二) 擬升等職級為助理教授者：

1. 以學位論文送審者：

本校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有二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方可提校教評會評審。

2. 以著作送審者：

本校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有四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方可提校教評會評審。

教師著作、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均以一百分計算）以上（含）者，始得報送教育部。

審議結果應以校函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具體理由及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第七條 本校依下列時程受理專任教師升等申請；惟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下列時程限制：

程序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5月10日前 (擬當年8月1日 升等者)	6月10日前	9月30日前	10月1日至10 月15日	10月30日前
二	12月10日前	1月10日前	3月30日前	4月1日至	4月30日前

	(擬翌年2月1日升等者)			4月15日	
配合事項	申請人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所屬科(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科(中心)教評會或教師評審小組初審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人事室將升等著作送教務處辦理外審	外審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複審	校教評會受理並完成複審作業	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證書

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教師年資。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教育部複審年月起計教師年資。

第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取得聘書並實際任教期間,配合教育部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任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成績核計,評審項目如下:

一、著作--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服務與輔導--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服務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教師評鑑結果,列入升等評審參考。

第十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現職教師因帶職帶薪(全時間進修)、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實際授課者。

二、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三、升等案已報部審查,尚未核復者。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所送著作,涉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相關情事者,應依該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不受理送審期間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審查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資格審定之後,再追溯自證書起資年月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不受名額限制,但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不得在本校辦理升等。

第十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會議,對於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不通過或不受理者,應附理由並以學校名義函知當事人。

教師不服本校各級教師評審會議審議結果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肆、資格審查

第十五條 尚未取得教育部頒擬聘職級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新聘、升等案及兼任教師請證及升等案,均應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第十六條 由教務主任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大專校院碩博士班概況檢索系統或行政院科技部研究人才查詢系統或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等資料庫查詢及前項名單,選出合適之審查委員五至九人,一併簽請校長圈定三至五人以上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宜予迴避: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同一系所科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十七條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 三、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四、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五、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填具合著證明一式三份，說明本人參與之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六、代表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七、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八條

本校新聘之專任各級教師除已依規定取得各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辦理或已送審經審複「不予審查」或「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均依教育部規定處理。

兼任教師以擬送審職級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個學期）者，得於九月（二月）月底前檢具教學評量結果，向各科（中心）申辦該職級教師證書。惟在本校特約實習機構任專職者，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得於本校任擬送審職級第二學期時申辦教師證書。各科（中心）於受理申請後，除應為形式審查外，並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及其他方面表現成就等加以評審，作為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經科（中心）教評會或教師評審小組通過後，於十月（三月）月底前由教務處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再由人事室將其著作外審成績併同送審相關資料，提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始得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前項兼任教師著作外審審查費，由申請送審者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職級，若該職級新聘時已辦理著作外審，且未逾二年者，得免辦理本條第二項著作外審程序。

伍、續聘、聘期

-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但第二學期初聘者發聘至該學年底，續聘第一、二次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第二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底止；僅下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者，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收回。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時，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陳請校長核轉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對於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但有緊急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二十二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日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二十三條 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